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2025〕30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湖头米粉、官桥豆干、安溪光鱼”申报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继续探索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培育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我县优势农业产业发展，我局将组织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以县域为单元，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经地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业务技术工作机构审核，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专家技术审评确认，并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公示，符合全国名特

优新农产品名录登录要求，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并核发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产品申请坚持“自愿申请、自主评价、自我管理”和公益服务原则。目前我县已有“安溪铁观音、山格淮山、龙门茭白、安溪黄金桂、安溪梅占、福前芦柑”6个产品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为进一步挖掘我县特色优势农产品资源，2025年开展“湖头米粉、官桥豆干、安溪光鱼”三个产品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工作。

请各乡镇组织遴选，推荐辖区内优质生产主体申报。参与申报的生产主体要具备生产以上产品满一年、有纳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监管、有规范包装标识（如：外包装标明产品名称“湖头米粉”）。参与申报的生产单位填写并提交《主要经营单位信息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申报表》，营业执照、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申请产品特性特点相片（包括产品不同生长期、生产环境、产品包装标识各3-5张）等材料一份，于4月20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安中心，联系人：陈旭东、潘怀阳，联系电话：68792206，邮箱 axnazx@126.com。

- 附件：1. 主要经营单位信息表
2.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主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表

生产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商标		主要品种		
生产规模 (公顷, 万头、万只、万羽、万尾等)		商品总量 (吨)		
追溯、承诺达标及质量认证等合规性情况	☐ 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 ☐ 承诺达标合格证* ☐ 产品质量安全性检验报告* ☐ 良好农业规范 (GAP) ☐ 绿色食品 ☐ 有机农产品 (食品) ☐ 其他 注释: *为必填项			
与申请产品相关获奖情况 (最多三项)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等级	奖项核发机构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附件 2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申报表

产品名称		产业类别	☐ 种植业 ☐ 畜牧业 ☐ 渔业
产品类别		品种名称	
收获（出栏、捕捞等）时间		地理标志产品	☐ 是 ☐ 否
加工流程图	是否为初加工产品，如是需上传加工流程图		
主要产地 （填至村一级）		生产历史（年）	
生产规模 （公顷，万头、万只、 万羽、万尾等）		年商品量 （吨）	
产品外在特征			
产品独特性 营养品质（一般性指标）	指标名称	实测值	类比参照值
产品独特性 营养品质（特征性指标）			

产地环境 优势 (200 ~300 字)	
产业升级推 进措施及品 牌创建情况 (200 ~300 字)	
申请产品特 性 特点图片 (包括 产品不同 生长期、生 产环 境、产品包装标 识、最终产品等， 3-5 张)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